(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 | 份數目(附註2) | | |
|------------|------------------------|--|------------------------------|---------------------|---------------------|----------|
| +1 / | 玉 / //: (1) | W4+3t2) | | | | |
| 本人/ 地址為 | | 明註:37 | | | | · , |
| | _ | と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註冊股本中 | 股每股面值人 | 民幣1.00元的內 | 写股(「 內資股 | |
| | | (附註2及4)持有者,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 | | , |
| 地址為_ | | | | | | , |
| | | 吾等(附註4)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附註4)出 | | | | |
| | | 互安市未央區未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請 展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 | | | 果廼午大晋」), | 业於曾上代表平 |
| // [| -4 IV: | 《一月日本及示 / 知無任門日本 / 別中八/ | D 4 h) [(12 c) D 11 B) E | | | |
| 序號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1. | 審議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 | | |
| 4. | 審議 | 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全面預算方案。 | | | | |
| 5. | 審議 | 及批准2025年度融資計劃。 | | | | |
| 6. | 審議 | 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 | |
| 7. | 審議 | 及批准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 8. | 案事條後 | 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園內授權任意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辦 ,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責任 ;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理賠 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 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9. | 審議 |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 | 9.1 |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批准酌情發行服任何庫存股份),批准分別或同時發行的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不 | | | |
| | 9.2 |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 | | | | |
| | 9.3 |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分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 | 》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 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 | | | |
| | 9.4 | 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具體處 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 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 | |

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 10. |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 10.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內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 | |
| | 10.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11. |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12. |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附註6) |
| 13. | 以上述第12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 | | |
| 14. |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 | | | |
| | 14.1 建議解聘季建國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 | |
| | 14.2 建議解聘張少傑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 | |
| 15. |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建議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16. |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 |
| 17. |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 股東簽署: |
|----------|-------|
| | |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對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述。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而委任。
- 3.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5.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方可。如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8. H股持有者應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它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內資股持有者應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指定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郵政編碼:710200),方為有效。
- 9. 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代表的身份證明。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8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股東代表依照附註9 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
- 11.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 撤銷。
- 12.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取得 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彼之個人資料的明確 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 閣下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 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